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2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5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08日
聲請人	陳旭騰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 ¹ 64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人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 ³ 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26號陳旭騰聲請案